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3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被告 沈秉毅

李思逸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,776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沈秉毅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）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沈秉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2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381元。(三)被告李思逸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

01 (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)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(四)被告  
02 沈秉毅應給付原告25萬7,8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3 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298元。是本  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核算土地  
05 之價額為580萬7,65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(15.75+12.5  
06 8) m<sup>2</sup>×公告現值205,000元/m<sup>2</sup>=580萬7,650元】，聲明第  
07 二、四項前段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五年，以系爭土  
08 地申報地價總值年息10%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與  
09 上開土地價額併算價額，經本院電詢原告，其請求之該期間  
10 不當得利總金額為42萬3,325元【計算式：(占用面積15.75  
11 m<sup>2</sup>×申報地價41,000元/m<sup>2</sup>×10%×5年)+(占用面積12.58m<sup>2</sup>×  
12 申報地價41,000元/m<sup>2</sup>×10%×2年)=42萬3,325元】，有本院  
13 公務電話紀錄乙紙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  
14 額合計為623萬0,975元(計算式：580萬7,650元+42萬3,32  
15 5元=623萬0,97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776元。茲  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7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24 書記官 楊鵬逸